

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 內容之比較

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

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環四字第 09936130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，開發行為進行期間因增建「600 噸蓄水池新建工程」、土方外運工程需求及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配置變更，分別於 105 年及 108 年各提出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並分別於 105 年 6 月及 108 年 6 月審核通過定稿。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茲彙整比較如表 4-1 所示。

表 4-1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

| 項目 |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 (府授環四字第 09939281900 號) | 第一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內容 (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533432200 號) | 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內容 (北市環綜字第 1083035511 號) |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對照表 | 本次變更理由 |
|------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開發單位 | 臺北市立動物園 | | | | |
| 基地面積 | 165 公頃 | | | | |
| 開發項目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區 • 河馬展示場更新 • 熱帶雨林室內館設置 • 第二出口設置規劃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區：未變更 • 河馬展示場更新：未變更 • 熱帶雨林室內館設置：調整熱帶雨林室內館工程配置。因既有工程預算不足，以及部分原規劃展示物種無法如期引進，同時為強化展出動物之飼養及保育，故而在整體開發面積不變情況下，局部調整增減本工程展出動物順利引進後再行施作。 • 第二出口設置規劃：未變更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生物多樣性夜間動物探索園區：未變更 • 河馬展示場更新：未變更 • 熱帶雨林室內館設置：未變更 | — | 本案依據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屬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原審查結論，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|
| 土方處理 | 區內自行平衡，不外運 | 外運土方量以不超過 13,000 m ³ 為限 | • 第二出口設置規劃：未變更 外運土方量為 10,000 m ³ | — | |
| 新設設施 | — | 新增 600m ³ 受水池及相關設施 | — | — | |

表 4-1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(續 1)

| 項目 |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 (府授環四字第 09939281900 號) | 第一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內容 (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533432200 號) | 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申請報告變更內容 (北市環綜字第 1083035511 號) |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 | 本次變更理由 |
|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空氣品質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測項目：PM₁₀、TSP、SO₂、NO_x、NO₂、CO、O₃、Pb、落塵量、溫度、濕度、風向、風速 • 監測地點：計畫區內、行政大樓、萬壽國宅(政大附中)、軍功社區 • 監測頻率：每季 1 次，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採樣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測項目：增測 PM_{2.5}，其餘監測項目同原監測計畫 • 監測地點：同原監測計畫 • 監測頻率：同原監測計畫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皆未變更 | 變更審查結論為免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執行 | 本案依據第四條第一款規定，第七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，屬環境影響其他之修正，致原未實施評更結果，須查檢對照表，由主管核准後，轉送核准 |
| 噪音振動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測項目： 噪音：L_{max}、L_{eq}、L_x、L_日、L_晚、L_夜 振動：L_{Vmax}、L_{Veq}、L_{V10}、L_{Vx} • 監測地點：計畫區內、行政大樓、萬壽國宅(政大附中)、軍功社區 • 監測頻率：每季 1 次，每次含平假日，連續 48 小時採樣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測項目：同原監測計畫 • 監測地點：除原監測計畫所規定的測站，另新增新光路二段測站 • 監測頻率：新增新光路二段測站於土方外運前 1 個月及土方外運期間，每月平日監測 1 次，每次連續 24 小時，其餘測站之監測頻率同原監測計畫 | | | |
| 營建噪音振動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無此項目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測項目： 噪音：新增 L_{max}、L_{eq}、L_{eqLF} 振動：新增 L_{Vmax}、L_{Veq} • 監測地點：新增營建噪音振動監測 1 處(土方暫置場周界外附近) • 監測頻率：於平日監測，土方外運期間每月 1 次，每次連續 2 分鐘以上 | | | |
|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| | | | | |

表 4-1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(續 2)

| 項目 |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 (府授環四字第 09939281900 號) | 第一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內容 (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533432200 號) | 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內容 (北市環綜字第 1083035511 號) |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 | 本次變更理由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測項目：溫度、pH 值、溶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化學需氧量、懸浮固體、油脂、真色色度。 • 監測地點：工區放流口。 • 監測頻率：每季 1 次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測項目：同原監測計畫 • 監測地點：除工區放流口外，另新增土方暫置場之放流口 • 監測頻率：工區放流口每季 1 次；土方暫置場之放流口於土方外運期間每月 1 次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皆未變更 | <p>變更審查結論為免影響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執行</p> | <p>依據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其他之原未實施評更，須檢附對目管核准主</p> <p>本案標準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屬環境或法令之修正，致原未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，得檢附對目管核准主</p> 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無此項目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測項目：深度 30m 之地中傾度管 • 監測地點：變電所外環圍道路下邊坡(萬壽路側)1 處 • 監測頻率：每半年 1 次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皆未變更 | | |
| 邊坡穩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無此項目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測項目：深度 30m 之地中傾度管 • 監測地點：變電所外環圍道路下邊坡(萬壽路側)1 處 • 監測頻率：每半年 1 次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皆未變更 | <p>變更審查結論為免影響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執行</p> | <p>依據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屬環境或法令之修正，致原未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，得檢附對目管核准主</p> <p>本案標準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屬環境或法令之修正，致原未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，得檢附對目管核准主</p> 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無此項目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測項目：深度 30m 之地中傾度管 • 監測地點：變電所外環圍道路下邊坡(萬壽路側)1 處 • 監測頻率：每半年 1 次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皆未變更 | | |